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94,849,111	負債	124,011,666
流動資產	494,269,541	流動負債	64,080,475
專戶存款	109,608,955	應付帳款	2,423,48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61,201,987
公庫存款	352,782,918	其他應付款	455,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0,110,265	其他負債	59,931,191
預付款	1,567,403	存入保證金	38,724,321
固定資產	399,003,620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10,596,942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70,837,44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6,237,579	資產負債淨額	770,837,4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746,493	資產負債淨額	770,837,44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9,130,072		
機械及設備	40,698,34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962,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73,37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1,827,383		
雜項設備	33,045,27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792,578		
無形資產	648,669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633,169		
其他資產	927,281		
暫付款	927,281		
合 計	894,849,111	合 計	894,849,11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7,626,380	應付保證品	7,626,38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2年1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7,744,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3,784,80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2年1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9,286元。</p> <p>3. 有關雜項設備項目差異金額6,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財產增加單於112年1月份製表，惟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2年2月增帳完畢，故增帳6,000元將在2月份報表呈現。</p>			